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终控股股东 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基本完成公司制改制的重大决定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部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部完成了公司制改制，已于2017年12月4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变更事宜如下：

一、企业名称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

二、兵器工业集团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三、兵器工业集团中英文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分别变

更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China North Industrie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四、企业注册资本由 253.5991 亿元变更为 383 亿元。

五、改制及更名后，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公司承继，出资人、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均不变。

上述变更完成后，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9 日